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自2018年5月21日起担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积极认真的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召开了4次会议，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人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1、2020年01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02月1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0年02月1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04月16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20年04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07月2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1月0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9、2020年11月1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意见》、《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11月23日，对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回复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具体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20年度，本人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朱君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君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名朱君冰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更加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坚持在各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证券部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并在参加会议期间，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对议题的讨论，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等重大事项，全面关注公司效益和发展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

通交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0 年度，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会议沟通、发放资料、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使我们能够获取作出独立判断所需的相关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开展工作，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完备，经营运作稳定，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诸多支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等情况。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遵守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深交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加强自身学习。

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及时了解监管动态，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田韶鹏

2021年04月28日